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智慧云上和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是否能够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 协议签订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智慧云上和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行政公署。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标

为了加速推动和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依照“安定、惠民、兴业、优政”的发展思路，促进和田地区智慧城市、



云计算、大数据等的创新发展。

2. 合作原则

紧紧抓住“十三五”时期的战略机遇期，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整合资源、创新模式”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用好政府和企业资源，推动智慧城市、大数据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技术合作，为和田地区实现经济转型和快速发展提供新动能。

3. 合作内容

(1) 助力和田地区脱贫攻坚

打造和田精准扶贫云平台，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目标，按照“扶贫+”的思路，运用“互联网+”等云计算技术，融合扶贫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数据资源，用大数据甄别贫困人口，用大数据管理扶贫项目和资金，用大数据开展贫困监测和评估，用大数据实现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为各级决策层、各级扶贫部门提供决策支持，为各级监管部门提供资源协助，为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2) 共同推动和田地区“智慧政务”应用体系建设；

(3) 参与“智慧和田”建设；

(4) 地理空间数据绘制。

4. 合作方式

双方合作期限为十年，公司按照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思路和要求，遵循和田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发展中的相关顶层设计，并就双方确定合作的领域组织实施，开展运营服务。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项目，按照和田地区行政公署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支持、社会化资本运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授权许可运营或项目建设等多种合作方式，依法合规地开展建设工作，具体合作方式在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中商定。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指定控股子公司新疆合金敏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5. 其他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合作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自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立足和田，以精准扶贫为突破口，实现合作共赢的重要举措。

2.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是否能够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